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12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陳珉蓉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翠梅、洪教務長一平、施學務長德華、黃代理總務長一峰、王研發長碩仁（陳組長家輝代）、陳國際長泓易、賴處長錫中、潘館長怡儀、顏資訊長金泰、廖主任雪霞、蔡主任秀雲、陳代理主任秘書珉蓉、鄭院長德淵、翁主任志文（鄭院長德淵代）、洪所長珮綺、顧院長世勇、鄭主任正雄、陳所長蕉、王所長梅珍、龔所長卓軍、蔡所長慶同（吳永毅老師代）、耿院長鳳英、曾所長信傑（耿院長鳳英代）、于主任禮本、黃主任委員雅容、詹主任信德（共27人）

請假人員：林中心主任經堯、李主任威龍、蔡所長宗德、王所長為河、陳主任樹熙、孫所長松榮、張主任瑀真、邱主任宗成（共8人）

列席人員：林靜慧組長、蘇美朱組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至二。

（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至四。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至六。

(四) 有關本院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擬自110學年度起更改所名為「鋼琴合作與室內樂研究所」乙案，提請討論。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七。

(五) 有關109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六) 擬具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至十。

(七)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第17條及第25條第2項、第27條、第47條、第48條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第16條、第27條、第21條等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內容如下表。另第22條、第25條、第26條因時間關係未及討論，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 <u>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少一人為原則</u> ，並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 <u>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一人</u> ，並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一、為符合民主參與原則，教師代表每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一人，修正為以至少一人為原則。 二、目前本校各學院僅共同教育委員會設有教學中心，且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之組成，已明定於組織規程第15條，其餘學院得推舉教師代表之教學單位中所列「中心」，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學位學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	查本組織規程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均稱各學院)分設學系、

程、<u>教學中心</u>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之。以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如附表），爰依其體例將「中心」修正為「教學中心」。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u>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u>校務會議討論連任案前，由校長於至少七日前擇期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資料及任期內校內外獎勵補助紀錄，以電子檔案置於學校網頁「校長連任專區」，供下載閱覽。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u>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u>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一、本校目前條文既無投票前民主程序，又缺乏清楚投票執行過程規定，易引爭議，建議修正。 二、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u>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u>：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u>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出缺且尚未遴選產生新任主管時，院長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或由校長指派；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代理人由校長指派。代理人應辦理主管遴選作業，並於新任主管上任時當然解除其職務。</u>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一、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02972 號函囑本校就代理學術主管之聘任方式、去職條件及職責事項等訂定相關規範報部知悉。爰於本條第 1 項後段，增列代理院長相關規定。 二、為增訂代理學術主管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各學院院長先行討論，會中獲致決議，基於校長人事任免權，學術單位出缺期間，由校長指派代理人員。 三、惟查本校各學院現行之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有關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u>中心</u>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院長代理人之聘任，有音像藝術學院及文博學院等 2 學院定為經由院務會議推薦人選，為尊重各學院現行制度，院長代理人聘任方式除由校長指派，亦授權由院務會議推薦代理人選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第 7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中心」修正為「教學中心」。
---	---	---

新設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同第 17 條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u>教學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同第 17 條

肆、主席裁示事項：無。

伍、報告事項：因時間關係未進行報告。

陸、散會（14時20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者 外，均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均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 （一）行政單位（處、室、事務組、營繕組）可自行核定辦理新台幣1 萬元以下之採購。逾新台幣1 萬元（含）以上至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總務長核定。 （二）教學研究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圖書館及資訊處可自行核定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系、所、中心在逾新台幣3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核轉校長。 （三）非由「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學雜費收入」為來源之其他經費來源之支出，校內主辦單位得辦理新台幣9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由院長、主任委員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定。 備供銷售使用物品之採購得比照前款辦理。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 （一）行政單位（處、室、事務組、營繕組）可自行核定辦理新台幣1 萬元以下之採購。新台幣1 萬元（含）以上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總務長核定。 （二）教學研究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圖書館及資訊處可自行核定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系、所、中心在新台幣3 萬元以上額度採購案，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核轉校長。 （三）非由「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學雜費收入」為來源之其他經費來源之支出，校內主辦單位得辦理新台幣9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由院長、主任委員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定。 備供銷售使用物品之採購得比照前款辦理。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酌作文字修正
八、未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下） 之驗收，教學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申請院、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主驗，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或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二級主管主驗，相關單位配合驗收。	八、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之驗收，教學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申請院、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主驗，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或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二級主管主驗，相關單位配合驗收。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

96/08/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97 學年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7 97 學年第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5/25 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均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各業務組（事務組、營繕組）經辦，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
 - （一）行政單位（處、室、事務組、營繕組）可自行核定辦理新台幣1 萬元以下之採購。新台幣1 萬元（含）以上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總務長核定。
 - （二）教學研究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圖書館及資訊處可自行核定新台幣3 萬元以下之採購。系、所、中心在新台幣3 萬元以上額度採購案，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核轉校長。
 - （三）非由「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學雜費收入」為來源之其他經費來源之支出，校內主辦單位得辦理新台幣9 萬元（含）以下之採購，由院長、主任委員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定。備供銷售使用物品之採購得比照前款辦理。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 四、本校圖書類小額採購授權圖書館辦理，不受本要點第三條自行辦理之額度限制。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出版品」之採購，應於驗收完成並將成品二份送至圖書館於黏貼憑證上簽收後始得辦理付款事宜。
- 五、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指派專人依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辦理1 萬元以下之採購免附估價單，餘檢附一張估價單，惟應核實詢價；另屬大宗物品統一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
- 七、採購金額在1 萬元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八、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之驗收，教學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申請院、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主驗，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或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二級主管主驗，相關單位配合驗收。
- 九、本校各單位辦理資訊相關設備購置時，應先送交資訊處審核完成後，始得進行採購相關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論文精裝後，以 A4 規格為原則，相關細節敘述如下： (一) 封面格式：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u>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u>（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 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三、論文精裝後，以 A4 規格為原則，相關細節敘述如下： (一) 封面格式：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 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	一、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狀況。 二、修正<u>封面格式</u>，第四行內容，增列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及倒數第一行內容，出版日期改以阿拉伯數字標示。 三、修正<u>書背格式</u>，增列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及增列碩士專業實務報告顏色之規範。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u>阿拉伯數字</u>書寫（例：中華民國 <u>108</u> 年 <u>12</u> 月）。 （二）書背格式：（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1. 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2. 碩（博）士論文或<u>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u>或<u>碩士專業實務報告</u>（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3. 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4.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5. 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三）顏色規範： 1. 布質封面（含書背）： (1) 論文：全校統一為酒紅色。 (2) 書面（或技術）報告或<u>碩士專業實務報告</u>：全校統一為黑色。 2. 文字：採亮銀灰色字燙印。 （四）送裝說明：	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二）書背格式：（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1. 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2. 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3. 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4.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5. 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三）顏色規範： 1. 布質封面（含書背）： (1) 論文：全校統一為酒紅色。 (2) 書面（或技術）報告：全校統一為黑色。 2. 文字：採亮銀灰色字燙印。 （四）送裝說明：	
--	---	--

1. 封面格式之『校名』(第一行)至上方邊界,『提出年月』(倒數第一行)至下方邊界,以等距為原則。 2. 排版分行斷句以美觀為原則,允許±0.5 公分以內之誤差。 3. 已典藏於圖書館之論文回溯裝訂,由本館整理後依上述格式,交由廠商排版處理。	1. 封面格式之『校名』(第一行)至上方邊界,『提出年月』(倒數第一行)至下方邊界,以等距為原則。 2. 排版分行斷句以美觀為原則,允許±0.5 公分以內之誤差。 3. 已典藏於圖書館之論文回溯裝訂,由本館整理後依上述格式,交由廠商排版處理。	
四、本要點所訂定之封面與書背精裝格式比照本校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圖書館將依前述精裝格式另製範本,置於本校網頁供畢業生下載取用。	四、本要點所訂定之封面與書背精裝格式與本校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三、十條(顏色規格除外)相同,圖書館將依前述精裝格式另製範本,置於本校網頁供畢業生下載取用。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狀況。
五、另繳交圖書館典藏之本校研究生畢業學位作品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其精裝作業亦依本要點處理。	五、另繳交圖書館典藏之本校研究生畢業學位作品『書面(或技術)報告』,其精裝作業亦依本要點處理。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規定,修法程序,提業管單位(如教務處)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為之。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全文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制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格式，俾利圖書館典藏及流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畢業，將印好封面與書背之平裝本論文（紙質顏色不拘，可不依教務處規定之紙樣）二份送交圖書館，再由本館彙整定期送出精裝處理，精裝作業時將除去原紙本封面。

三、論文精裝後，以 A4 規格為原則，相關細節敘述如下：

（一）封面格式：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二）書背格式：（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2.碩（博）士論文或碩（博）士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三）顏色規範：

1.布質封面（含書背）：

(1)論文：全校統一為酒紅色。

(2)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全校統一為黑色。

2.文字：採亮銀灰色字燙印。

（四）送裝說明：

1.封面格式之『校名』（第一行）至上方邊界，『提出年月』（倒數第一行）至下方邊界，以等距為原則。

2.排版分行斷句以美觀為原則，允許±0.5 公分以內之誤差。

3.已典藏於圖書館之論文回溯裝訂，由本館整理後依上述格式，交由廠商排版處理。

四、本要點所訂定之封面與書背精裝格式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圖書館將依前述精裝格式另製範本，置於本校網頁供畢業生下載取用。

五、另繳交圖書館典藏之本校研究生畢業學位作品書面（或技術）報告或碩士專業實務報告，其精裝作業亦依本要點處理。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強化學生專業學習知能、提升專業競爭能力，並深化推動與社會產業發展之串聯，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強化學生專業學習知能、提升專業競爭能力，並深化推動與社會產業發展之串聯，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專任教師。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如競賽參加國家不足五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三所大專校院或 <u>高中職</u> 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或 <u>高中職</u> 參與。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如競賽參加國家不足五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三所大專校院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修改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每年十月期間受理前一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獎勵。 （二）申請教師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2. 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每年十月期間受理前一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獎勵。 （二）申請教師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本條文未修正

	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3. 得獎成績證明。 4.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2. 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3. 得獎成績證明。 4.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遴選代表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二) 本項獎勵金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遴選代表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二) 本項獎勵金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獲補助教師除頒發獎狀一紙外，另依以下獎勵標準頒給獎勵金。每年每位教師以鼓勵一案為限。 (一) 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 (二) 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柒仟伍百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伍仟元。	獎勵標準與原則：獲補助教師除頒發獎狀一紙外，另依以下獎勵標準頒給獎勵金。每學期每位教師以鼓勵一次為限。 (一) 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 (二) 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柒仟伍百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伍仟元。	修改每年每位教師獎勵案數。
第七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9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強化學生專業學習知能、提升專業競爭能力，並深化推動與社會產業發展之串聯，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之專任教師。
- 三、申請資格：
 -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如競賽參加國家不足五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專業學術競賽或技（藝）能競賽。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三所大專校院以上參與，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則需另有其他三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年十月期間受理前一年度之競賽獎勵申請，申請教師須於受理期間備妥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獎勵。
 - （二）申請教師應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初審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1.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2. 競賽活動報名表、簡章、辦法或活動流程表。
 3. 得獎成績證明。
 4.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5. 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遴選代表共同組成，申請人不得為評審委員。
 - （二）本項獎勵金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金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六、獎勵標準與原則：獲補助教師除頒發獎狀一紙外，另依以下獎勵標準頒給獎勵金。每學期每位教師以鼓勵一次為限。
 - （一）國際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下同）貳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伍仟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
 - （二）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壹萬元；第二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柒仟伍百元；第三名或相同等級，獎勵金最高伍仟元。
-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將收回獎勵金。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簽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務會議準則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條文更臻完備，擬針對會議組成內容、教師代表補選及議案表決等規範，加以修正，並做部分文字調整。
- 二、本案前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於簽呈鈞長會辦秘書室議室研考組時，該組針對修正內文提供部分修正建議，擬依該組建議進行修正(如紅色字體標示處)。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如 P.3~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更改所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器樂室內樂組」，擬自 110 學年度起更改所名為「鋼琴合作與室內樂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 P.8~9)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簽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

案由一：有關本院院務會議準則條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條文更臻完備，擬針對會議組成內容、教師代表補選及議案表決等規範，加以修正，並做部分文字調整。
- 二、本案前經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於簽呈鈞長會辦秘書室議室研考組時，該組針對修正內文提供部分修正建議，擬依該組建議進行修正(如紅色字體標示處)。
- 三、檢附修正草案及條文前後對照表各乙份(如 P. 3~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更改所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器樂室內樂組」，擬自 110 學年度起更改所名為「鋼琴合作與室內樂研究所」。
-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 P. 8~9)

決 議：照案通過。

✓
CM



附件八

109 年度各單位工讀學習金及獎助學金分配表(草案)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學 人數	在學人數 比例	依在學人數 分配金額 (B)	全年配得 金額(A+B)	108 分配 額度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金
音樂學系碩士班	19,530	25	0.0565	83,432	102,962	88,599	25,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9,765	14	0.0316	46,722	56,487	59,100	25,00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9,530	29	0.0655	96,782	116,312	108,333	25,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9,530	25	0.0565	83,432	102,962	101,755	25,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19,530	46	0.1040	153,516	173,046	160,956	25,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9,530	27	0.0610	90,107	109,637	144,511	25,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9,530	55	0.1243	183,551	203,081	203,713	25,0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博士班(1-4 年級)	19,530	25	0.0565	83,432	102,962	98,466	40,000			
音像紀錄研究所紀錄 片製作組	19,530	21	0.0475	70,083	89,613	85,310	25,000			
音像紀錄研究所電影 資料館組		7	0.0158	23,361	23,361	29,601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動畫藝術組	19,530	38	0.0859	126,817	146,347	151,089	25,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 研究所影像美學組	19,530	21	0.0475	70,083	89,613	91,888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 與古物研究碩士班	19,530	30	0.0678	100,119	119,649	101,755	25,000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 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3	0.0034	5,006	5,006	0	13,333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博物館學組	19,530	34	0.0768	113,468	132,998	170,823	25,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 研究所古物維護組	19,530	44	0.0994	146,841	166,371	144,511	25,000			
小計	263,655	444	1.0000	1,476,755	1,740,410	1,740,410				
一貫制音樂學系	104,160	158	0.1742	801	104,961	104,983	84,000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104,160	182	0.2007	923	105,083	105,071	84,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	104,160	200	0.2205	1,014	105,174	105,169	63,000			
應用音樂學系	104,160	199	0.2194	1,009	105,169	105,091	63,000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學 人數	在學人數 比例	依在學人數 分配金額 (B)	全年配得 金額(A+B)	108 分配 額度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金
藝術史學系	104,160	168	0.1852	852	105,012	105,086	63,000			
音樂學院	19,530				19,530	19,530				
視覺藝術學院	19,530				19,530	19,530				
音像藝術學院	19,530				19,530	19,530				
文博學院	19,530				19,530	19,5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19,530				19,530	19,530				
通識教育中心	83,700				83,700	83,700				
小計	702,150	907	1.0000	4,600	706,750	706,750				
教學單位合計	965,805	1348		1,481,355	2,447,160	2,447,160				
教務處	51,771				51,771	50,072				
學務處	90,536				90,536	87,565				
總務處	78,768				78,768	76,183				
研究發展處	48,459				48,459	46,869				
藝術推廣處	131,882				131,882	127,554				
國際事務處	99,619				99,619	96,350				
圖書館	569,427				569,427	550,741				
資訊處	89,931				89,931	86,980				
秘書室(含副校長室)	62,354				62,354	60,308				
人事室	120,000				120,000	160,994				
主計室	26,493				26,493	25,623				
行政單位合計	1,369,240				1,369,240	1,369,240				
教學行政單位合計	2,335,045			1,481,355	3,816,400	3,816,400	710,333	720,000	800,000	100,000
其他獎助學金:大學 部新生優秀獎學金、 臺灣獎學金學校配合 款、軍公教遺族補 助、學生慰問金等	276,667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 動補助-轉至研發處 (2%)	156,600									
教學助理-轉至教學資 源中心	900,000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學 人數	在學人數 比例	依在學人數 分配金額 (B)	全年配得 金額(A+B)	108 分配 額度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 助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學 生獎補助金
國際學生獎學金-轉至 國際事務處	350,000									
總計	7,830,000									

註 1：「基本數額」：與 105、106、107、108 年度基本數額相同。

註 2：「在學人數」：博士班為 1-4 年級、碩士班為 1-3 年級、大學部為 1-4 年級、七年一貫制為 1-7 年級之在學人數。

註 3：「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全年預算數-基本數額之餘額) * 在學人數比例【博碩士班與學士班分開計算】。

註 4：「全年配得金額」：為「基本數額」及「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兩者合計。

註 5：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博士班 109-1 學期開始招生，其在學人數比例以半數計算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應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由兼職教師所屬單位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單位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約事宜。 教師兼職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團體)者，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並支有兼職費，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約定回饋機制，其回饋機制另定之。 <u>教師兼職月支兼職費超過每月薪給總額者，所屬單位應提出該師兼職對其本職工作之影響、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等分析報告，評估結果應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u>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應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由兼職教師所屬單位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單位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約事宜。 教師兼職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團體)者，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並支有兼職費，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約定回饋機制，其回饋機制另定之。	一、依教育部108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03219號函增列本條第六項規定。 二、上開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爰就教師兼職月支兼職費超過每月薪給總額者，訂定相關評估機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全文 15 點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校外兼課，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學前簽報本校同意或經兼課學校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本校新聘一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兼課前兩學期合計授課時數不足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情形特殊申請校外兼課，當學期應授足減授前之授課時數，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三、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除依本要點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單位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
- 五、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以書面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始可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六、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每年應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並由兼職教師所屬單位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該單位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簽約事宜。

教師兼職機關（構）為非營利事業（團體）者，其兼職期間若超過半年並支有兼職費，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約定回饋機制，其回饋機制另定之。

七、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表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單位應每年就教師兼職進行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十三、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四、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